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黃惠琴  
電話：5220097\*15  
電子信箱：0534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201003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研習實施計畫一份 (376580000A\_1120100300\_ATTACH1.pdf、  
376580000A\_1120100300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南大學辦理「111學年度語文領域閩東語文分級教材結合教學運用方式研習」，因故調整至112年7月17日辦理，請轉知公告並鼓勵相關人員參加，本府同意核予公假登記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署112年6月2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848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訂定閩東語文為本土語文課程，本署委請國立臺南大學研編閩東語文分級教材，為使現場教師了解教材編輯重點、教學銜接運用及提升課程教學品質，爰規劃辦理本研習。
- 三、旨揭研習資訊如下：
  - (一)參加對象：
    - 1、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（市）政府承辦人。
    - 2、各級學校閩東語文課程教學之承辦人或相關人員。



3、閩東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及參與閩東語文直播共學計畫之現職教師。

4、對閩東語文教學有興趣之教師。

(二)時間：112年7月17日（星期一）上午8時50分至下午4時。

(三)地點：線上視訊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ujw-nmwx-nir>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線上報名，請欲參加本研習教師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登入報名（<https://www3.inservice.edu.tw/>）【研習代碼：3855501】，全程參與核予5小時研習時數。

(五)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112年7月13日（星期四）下午5時前報名截止。

(六)若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國立臺南大學王小姐，電話：(06) 2133-111轉5771、電子信箱：[adda1234@mail.nutn.edu.tw](mailto:adda1234@mail.nutn.edu.tw)。

四、檢附旨揭研習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